

# 永州市财政局文件

永财综〔2021〕1号

##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业务收支和管理费用预算的通知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你中心报送的2021年业务收支计划及管理费用支出预算已审核，并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二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你中心业务收支及管理费用支出必须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财政部有关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及核算规定和我局批复的收支预算、管理费用预算执行。

（一）细化管理费用。你中心管理费用从2021年起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你中心应根据预算批复及实际工作需要、财务管理制度细化预算执行方案、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向我局报备。

(二) 努力完成业务计划。你中心应坚持稳增长、惠民生、促发展的目标，努力完成 2021 年住房公积金主要业务计划，加强财务管理，确保住房公积金安全运行。

(三) 严格支出管理。你中心业务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应遵照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不得违规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突破预算金额。确需做出调整的，必须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并按程序报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零增长。住房公积金“公转商”贴息支出，需按程序报批使用。设备、工程和服务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实行政府采购。

(四) 加强财务管理。你中心应尽快完成新旧会计制度衔接转换，从 2021 年起按新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二、你中心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 号)等预算公开相关规定，在收到预算批复 20 日内，在你中心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

三、你中心应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计提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后的余额，及时足额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如未完成归集、委贷任务和收入计划任务，相应核减相关经费。

- 附件： 1. 2021 年永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预算表  
2. 2021 年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支出预算表  
3. 2021 年永州市住房公积金“三公”经费预算表



附件1:

## 2021年永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计划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计划数	2020年计划数	增减额	计算依据、说明等
<b>一、归集及贷款计划</b>				
1. 归集住房公积金	330,000	320,000	10,000	
2. 发放个人委托贷款	200,000	220,000	-20,000	按照个贷率应控制在85%左右的省考核标准及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的要求,减少个贷发放计划2亿元
<b>二、业务收支计划</b>			-	
<b>1. 业务收入</b>	43,281	39,188	4,093	
(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24	293	31	
①定期存款利息	4	223	-219	800*2.175%/12*3
②活期存款利息	320	70	250	[330000*(1-60%)-200000*(1-50%)]*1.0%
(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2,957	38,895	4,062	
①年初存量贷款利息收入	39,707	35,320	4,387	1221744*3.25%
②本年新增贷款利息收入	3,250	3,575	-325	200000*0.5*3.25%
(3) 国债利息收入			-	
(4) 其他收入			-	
<b>2. 业务支出</b>	22,806	20,909	1,897	
(1) 住房公积金利息支出	21,815	19,935	1,880	1256312*1.5%+330000*0.6*1.5%
(2) 住房公积金归集手续费支出	158	154	4	根据永府办阅〔2018〕6号文件调整计提比例,330000*60%*0.08%
(3) 住房公积金委贷手续费支出	215	194	21	43282*0.5%
(4) 住房公积金贴息支出	578	578	-	贴息: 35000*1.65%
(5) 其他支出	40	48	-8	其中: 根据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规定, 不动产抵押登记费40万元(80元/户*5000户)
<b>3. 增值收益</b>	20,475	18,279	2,196	
<b>三、增值收益分配计划</b>	20,475	18,279	2,196	
1. 贷款风险准备金	2,200	2,420	-220	根据湘财综〔2006〕13号文件规定, 按贷款余额的2%计提, 200000*(1-45%)*2%
2. 中心管理费用	3,212.70	3,752.20	-539.50	
3. 上缴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	15,062.30	12,106.80	2,955.50	

附件2:

## 2021年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支出预算安排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	增减额	备注
<b>费用支出合计</b>	<b>3212.7</b>	<b>3752.2</b>	<b>-539.5</b>	
<b>一、基本支出</b>	<b>2603.1</b>	<b>2693.1</b>	<b>-90</b>	
<b>1. 工资福利支出</b>	<b>2205.9</b>	<b>2278.7</b>	<b>-72.8</b>	
(1) 基本工资	826.9	825.5	1.4	正式人员341.9万元, 临聘人员485万元
(2) 绩效工资	539.7	533.4	6.3	
(3) 社会保障费	271.5	341.9	-70.4	养老保险139.6万元, 职业年金47万元, 医疗保险68.2万元, 生育保险6.1万元, 失业保险6.2万元, 工伤保险4.4万元。
(4) 住房公积金	157.5	165.8	-8.3	正式人员104.6万元, 临聘人员52.9万元
(5) 其他工资福利	410.3	412.1	-1.8	政府绩效奖、综治奖、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等
<b>2. 商品和服务支出</b>	<b>362.1</b>	<b>380.2</b>	<b>-18.1</b>	
(1) 公用经费	209	220.0	-11	按2020年预算压减5%, 含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租赁费等
(2) 工会经费	33.2	32.6	0.6	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计提
(3) 福利费	51.9	59.6	-7.7	参照湘人险[1993]32号省直单位标准, 按职工工资总额(含退休费)的3%计提
(4) 公务交通补贴	68	68.0	0	
<b>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9</b>	<b>1.6</b>	<b>0.3</b>	独生子女奖励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b>4. 其他支出</b>	<b>33.2</b>	<b>32.6</b>	<b>0.6</b>	根据永发[2013]15号, 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计提党组织活动经费
<b>二、项目支出</b>	<b>609.6</b>	<b>639.1</b>	<b>-29.5</b>	
<b>1. 业务工作经费</b>	<b>369.6</b>	<b>389.1</b>	<b>-19.5</b>	
(1) 宣传培训费	100	111.0	-11	业务合同及资料印刷、公积金业务政策宣传及培训, 灵活人员建制、公积金政策调整、网厅上线等业务宣传、培训及资料印刷费
(2) 住房公积金风险防范管理经费	30	16.0	14	法律诉讼服务等各项开支

## 2021年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支出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	增减额	备注
(3) 住房公积金信息网络费用	239.6	262.1	-22.5	系统设备及软件购置更新25万元；设备及系统运行维护费40万元；线路租赁费165.6万元（12329综合服务平台运维费58.6万元及短信使用费20万元，市中心宽带费3万元，电信业务专网线路租赁费44万元，联通人民银行征信查询专线租赁费26万元，商品房抵押按揭业务网上申办及预售资金监管系统服务费6万元，湖南小微金融机构接入征信系统服务费8万元）；新增三级等保测评费9万元
2. 便民服务场地运营经费	120	100	20	中心便民服务场地水、电、物业管理等运营维护费用
3. 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文明创建费	120	150	-30	主要用于机关及各县区扶贫帮困与乡村振兴的衔接工作、综治维稳、中心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和模范职工之家、机关及各县区创建各项文明荣誉及其他中心工作
<b>三、信息化二期项目建设</b>		<b>420.0</b>	<b>-420</b>	

附件3:

### 2021年永州市住房公积金“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2020年预算数	增减额	备注
合计	20	20	0	
一、公务接待费	10	10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10	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10	0	
三、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